

壹、案由：據台中縣潭子鄉公所陳訴：台中縣潭子鄉民代表會組員廖○○自 90 年起，侵占其保管之鄉民代表健保費及詐領農會公庫存款案，業經法院判決定讞；惟該會迄未依規定核處相關人員責任，並陳報審計室核定財務責任，涉有稽延懈怠等違失情事乙案。

## 貳、調查意見：

為瞭解本案相關辦理情形，案經函請台中縣潭子鄉民代表會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到院，並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本案相關偵審案卷資料，嗣於民國（下同）99年7月30日約詢台中縣潭子鄉公所、台中縣潭子鄉民代表會、審計部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及內政部民政司相關人員後，爰經調查竣事，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台中縣潭子鄉民代表會組員廖○○侵占及詐領公款案件，業經法院判決定讞，並經潭子鄉民代表會依法核處廖員及相關人員行政責任，其中廖員並經銓敘部核定予以免職在案。惟本案有關詐取公款弊端之發生，顯見內部之審核稽查未能落實；且健保費之繳納，未以公庫轉帳之方式辦理，增加現金保管之風險，均有待檢討改善。

- (一)查台中縣潭子鄉民代表會於89年5月20日調任廖○○為該會組員兼人事管理員，廖員自89年6月起兼管該會出納業務，職掌支出傳票核銷、支票核章、支票管理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。廖○○因投資失利，積欠信用卡債務，需款恐急，乃自90年4月4日起至91年4月2日止，利用其擔任出納負責印製及開立公庫專戶存款支票之機會，連續於潭子鄉民代表會印製各項經費支出之公庫存款支票時，在公庫支票「新台幣」及「NT」欄預留空間，經簽陳會計、秘書、主席等人用印後，再偽填套印「壹拾」或「壹萬」之大寫國字及阿拉伯數字，於公庫支票預留之空位上，以此方式變造潭子鄉民代表會公庫支票，再持上開變造之支票，至潭子鄉農會提領現金，計以此方式詐取新台幣（下同）244萬元。

廖○○復於 94 年 5 月至同年 7 月間，將其職務上所保管之台中縣潭子鄉民代表會鄉民代表之健保費 80 萬 839 元，予以侵佔據為己有並挪為私用。嗣後廖○○為補足資金缺口，自 9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94 年 10 月 26 日止，又利用擔任出納開立公庫專戶存款支票之機會，依前開方式，再偽填套印「捌拾」、「8」或「貳拾」、「2」之字樣，而變造支票，並持以向潭子鄉農會取款花用，共計詐得公款 340 萬元。

- (二)案經台中縣潭子鄉民代表會發現上情後，將廖○○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其中廖員 90 年至 91 年間詐領公款事件部分，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 98 年 4 月 7 日 98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43 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6 年確定；另 94 年間侵佔經管健保費及詐領公款事件部分，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年度重上更(三)字第 58 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5 年確定。並經最高法院裁定，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 12 年，褫奪公權 6 年在案。至於相關人員行政責任部分，案經台中縣潭子鄉民代表會於 94 年 12 月 29 日以潭鄉代字第 094104360 號令，核定廖○○記過 2 次。並於 95 年 6 月 21 日以潭鄉代字第 0950000261 號令，以廖○○詐領公款事件，督導不週事由，核定秘書詹○○申誡 1 次；內部審核及管理疏失事由，核定組員林○○申誡 1 次。又廖○○並經銓敘部以「該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最高法院於 98 年 6 月 11 日以 98 年度台上字第 3293 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在案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不得再任為公務人員」為由，以 98 年 7 月 31 日部銓四字第

0983090198 號函予以免職在案。

(三)綜上，有關台中縣潭子鄉民代表會組員廖○○侵占及詐領公款案件，業經法院判決定讞，並經潭子鄉民代表會依法核處廖員及相關人員行政責任，其中廖員並經銓敘部核定予以免職在案。惟本案有關詐取公款弊端之發生，主要原因係廖員經管出納業務，身兼支票開立、受款人及領款人，且公庫對帳單亦由廖員領取後轉呈，致使經管出納人員得以偽造支票取款，並偽造假帳單供兼任會計對帳，而持續侵占公款，迨至公庫餘額不足以支付薪費時，始被發現，顯見內部之審核稽查未能落實；且健保費之繳納，未以公庫轉帳之方式辦理，卻交由出納以現金保管，而致被侵占，增加現金保管之風險，均有待檢討改善。

二、有關台中縣潭子鄉民代表會組員廖○○侵占及詐領公款案件，案經鄉民代表會進行相關追償，迄 99 年 7 月底，已追繳數累計 745,317 元，債權餘額計 5,895,522 元。代表會雖經依訴訟程序取得債權憑證在案，惟仍應積極依法繼續追償相關債權，以減少公款損失。又對於本案陳報審計單位核定財務責任及辦理註銷「經費賸餘—待納庫」會計科目部分，亦應儘速依台中縣政府 99 年 8 月 10 日府民地字第 0990249654 號函示，檢同相關證件資料洽相關機關辦理。

(一)依審計法第 58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經管現金、票據、證券、財物或其他資產，如有遺失、毀損，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報審計機關審核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…各機關遇有本法第 58 條所列損失情事，應即檢同有關證件報該管審計機關審核。其情節重大

者，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，審計機關認為必要時，得派員調查之。」另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10 月 18 日處會一字第 0950006106 號函訂定發布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—待納庫（押金、材料）及應收歲入（保留）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，應積極收繳，不得積壓延誤。如因特殊情形，經查明確有註銷之必要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（三）各機關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以逐案或彙案方式，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後，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…。」

（二）查有關台中縣潭子鄉民代表會對於其組員廖○○侵占及詐領公款案件，其進行相關追償情形，迄 99 年 7 月統計，潭子鄉民代表會遭廖○○侵占盜領數計 6,640,839 元，已追繳數累計 745,317 元，債權餘額計 5,895,522 元。潭子鄉民代表會亦已分別於 97 年 7 月 25 日取得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95 年執九字第 32007 號債權憑證及 98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中院彥民執 98 司執九字第 46257 號債權憑證在案。

（三）復查本案陳報審計單位核定財務責任及辦理註銷「經費賸餘—待納庫」會計科目之情形，前經台中縣潭子鄉民代表會以 96 年 1 月 15 日潭鄉代字第 0960000035 號函請審計部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核定相關人員財務責任，案經該室以 96 年 3 月 27 日審中縣二字第 0960000743 號函復略以：「本案因廖員刑事責任及應予追繳發還貴會金額部分，經最高法院撤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原判決，並發回更審，…因有關公款損失金額尚未確定，本案仍請積極追償，以確保權益。損失金額確定後，再依審

計法相關規定辦理。」嗣廖員侵占及詐領公款案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98 年 6 月判決定讞。而該案未償還餘額，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為 5,895,522 元，由該會以「經費賸餘—待納庫」科目列帳，且債權憑證業於 95 年 7 月及 98 年 10 月取得，該會擬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台中縣審計室核定。惟該會對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之「主管機關」存有疑義，爰以 99 年 7 月 2 日潭鄉代字第 0990000350 號函請臺中縣政府釋示，縣政府認為該府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或代表會於執行其自治事項時，並無「指揮」權，而係對其為事前「指導」及事後適法性監督之機關，經於 99 年 7 月 6 日府民地字第 0990207832 號函請內政部釋示。內政部以案涉行政院主計處訂定法規之疑義，經以 99 年 7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4678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釋示，案經行政院主計處以 99 年 7 月 27 日處會一字第 0990004621 號函釋：「…其主管機關之認定，請本自治監督立場核處。」案經台中縣政府 99 年 8 月 10 日府民地字第 0990249654 號函復台中縣潭子鄉民代表會，認該會辦理註銷「經費賸餘—待納庫」及「暫付款」帳列科目並以債權憑證入帳程序案，係屬該鄉自治事項中之「財務收支及管理」事項，除有另行訂定規定從其規定外，該會應本自治權責逕洽相關機關辦理。

(四)綜上，本案有關台中縣潭子鄉民代表會組員廖○○侵占及詐領公款數計 6,640,839 元，潭子鄉民代表會進行相關追償，迄 99 年 7 月底，已追繳數累計 745,317 元，債權餘額計 5,895,522 元。潭子鄉民代表會雖經依訴訟程序取得債權憑證在案，惟仍應積極依法繼續追償相關債權，以減少公款損失。又

對於本案陳報審計單位核定財務責任及辦理註銷「經費賸餘—待納庫」會計科目部分，亦應儘速依台中縣政府 99 年 8 月 10 日府民地字第 0990249654 號函示，檢同相關證件資料洽相關機關辦理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至二，函請台中縣潭子鄉民代表會檢討改進辦理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一至二，函復本案陳訴人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。